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洪春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永骞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不涉及董秘变动。

提名李洪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按照省国资委要求，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水投干〔2022〕9 号”通知精神，拟提名李洪春同志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洪春，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09—2004.07在河海大学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学习；2004.07—2016.12在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就职；2016.12—2018.08在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就职；2018.08—2021.06就职于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划部副部长；2021.06—2022.6.22就职于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划经营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